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3065 號
C. Postal 3065 - Macau

012/CCSCZC/OFI/2021

2021-01-11

CC/CE/2021/038

事由：
Assunto **回覆-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黃位委員和阮錦添委員之意見**
戴祖義召集人：

就 貴委員會轉來黃位委員和阮錦添委員於2021年1月提出有關“促持續加強提醒市民灣區置業投資謹防受騙”之意見，現謹回覆如下：

本會多年持續透過刊物《澳門消費》、網頁、手機通訊程式、以及傳統的傳播媒體，向消費者發放消費提示，提醒消費者在內地購房的注意事項。為了加強有關宣傳教育工作，本會已設立“內地購房資訊”專題網頁，網頁連結了“珠海市房地產交易監管平台”，建議消費者在購房前先查證相關房地產是否具備“五證”，以及發展商、房產坐落位置、分層單位的房屋用途、銷售狀態及單位面積等資料。同時，本會亦計劃舉辦更多的專題講座，期望可進一步提升公眾在內地購房的維權意識。

另外，本會與內地多個省市的消費者組織已簽署合作協議，對於本澳市民在澳門境外遇有消費爭議，可經本會將個案轉介至已簽署合作協議的消費者組織，由該等組織依職權及當地法律法規作跟進。但需強調，根據內地消費者組織的訊息，在內地購買的房屋為“住宅”用途方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第二條規定的“消費者”定義，倘屬“商舖”或“酒店式公寓”等用途，因不符合當地法律規定的“消費者”定義，當地消費者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
頁編號
Pág. n.º 2

公函編號
Of. n.º CC/CE/2021/038

日期:
Data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組織未能作出跟進，市民倘遇有爭議便可能要在當地循民事訴訟途徑進行追討。

此覆。順頌

公祺！

執行委員會主席 Signatário

Hon Neng WONG
Assinatura digital
2021.01.20
16:29:57 +0800